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震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陆震虹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陆震虹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及公司监事；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及审计总稽核；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陆震虹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